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B747-07

修正案号：39-4785

一. 标题： 检查吊舱站位 180 处隔框腹板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54A2220中装有Pratt & Whitney 的JT9D-3或-7（-70除外）系列发动机的波音B747-100、-100B、-100B SUD、-200B、-200C、-200F和-300系列飞机以及747SP和747SR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05-05-07

修正案 39-13996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220 2003 年 07 月 3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发现和确定吊舱站位180处的隔框腹板的前后表面是否有疲劳裂纹，防止吊舱站位180隔框载荷传力路径丧失和中梁载荷传力路径丧失的组合作用而引起空中发动机和吊架分离，这种分离可以导致飞机的损害，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和修理

A. 自本指令生效后9个月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20施工指南规定

进行详细检查以查找吊舱站位180隔框腹板前后表面是否有裂纹。

(1)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按照服务通告图1中表1和表2“重复检查间隔”规定的相应时限内进行详细地重复检查。

(2)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规定修理裂纹,除非按本指令A(3)段要求执行。其后,按照服务通告图1中表1和表2“重复检查间隔”规定的相应时限内进行详细地重复检查。

(3) 如果裂纹超出结构修理手册中规定的相应修理范围(已列在服务通告中),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被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在批准书中特别指明参考了本指令。

符合性替代方法

B、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4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4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